预案编号：ZHSFQYA-07

版 本 号：2023年第一版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抗旱专项应急预案**

**2023年08月01日发布 2023年08月01日实施**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

目录

1总则 1

1.1编制依据 1

1.2适用范围 1

1.3工作原则 1

1.4事件分级 2

2风险分析 2

3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3

3.1指挥体系 3

3.2职责 4

4预警及信息报告 9

4.1预警分级 9

4.2预警启动 10

4.3预警解除 11

4.4信息报告 11

5应急响应 12

5.1响应分级 12

5.2应急处置 16

5.3扩大应急 17

5.4应急结束 18

5.5后期处置 18

6应急资源保障 19

6.1资金保障 19

6.2物资保障 19

6.3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19

6.4应急队伍保障 19

6.5技术保障 20

6.6医疗卫生保障 20

6.7交通运输保障 20

6.8治安维护 21

6.9通讯电力保障 21

7预案管理 21

7.1预案演练 21

7.2宣传和培训 22

7.3预案编制修订 22

7.4预案修订条件 22

7.5预案的实施 23

## **1总则**

为做好干旱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使干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 **1.1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长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等法律法规。

## **1.2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用于指导全区行政区域内抗旱工作。

## **1.3工作原则**

1、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和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重点协调粮食生产安全和民生工业用水，兼顾一般生产、生态和其它用水。

2、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3、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 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4、坚持协同处置的原则。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

## **1.4事件分级**

**Ⅰ级：特别重大旱灾害**

土壤水分持续严重不足，出现较厚干土层（大于 10cm），作物出现大面积死亡；多条河流出现断流，水资源严重不足，对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Ⅱ级：重大旱灾害**

土壤水分持续严重不足，出现干土层（1cm-10cm），作物出现枯死现象；河流出现断流，水资源严重不足，对生产、生活造成较重影响。

**Ⅲ级：较大旱灾害**

土壤表面干燥，土壤出现水分不足，作物叶片出现萎蔫现象；水资源短缺，对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Ⅳ级：一般旱灾害**

地表空气干燥，土壤出现水分轻度不足，作物轻微缺水，叶色不正；水资源出现短缺，对生产、生活影响不大。

## **2风险分析**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成立至今未发生过旱灾。

## **3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 **3.1指挥体系**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由示示范区党工委书记任总指挥，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长德新区党工委书记、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书记、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任副总指挥。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示范区政务综合办公室主任、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局长、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示范区财政局局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示范区商务局局长、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示范区文化教育局局长、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示范区审计局局长、示范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示范区政法工作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主任、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局长、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示范区国际合作交流局局长、长德街道主任、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局长、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局长、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长德派出所所长、长德交警中队中队长、其他市直派驻机构为指挥部成员。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三个分指挥部，应急抢险救援分指挥部指挥长由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农村和江河湖库防汛抗旱分指挥部指挥长由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城区防汛分指挥部指挥长由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 **3.2职责**

1、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是抗旱应急工作的指挥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１)在区政府和上级职能部门领导下，贯彻执行相关决定、指令；

(２)组织召开抗旱工作应急会议，听取防办、民政、水利、农业等部门的旱情灾情汇报，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３)制定各项抗旱措施，落实抗旱物资和经费；

(４)统一指挥我区的抗旱工作，组织区级相关部门按本预案规定职责对受灾地区进行抗旱救灾。

2、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综合协调办事机构，其职责是：

(１)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２)及时了解、掌握旱情、灾情和水利灌溉工程运行状况，发布旱情、灾情报告；

(３)及时向指挥部主要领导提出防汛抗旱决策参谋意见并具体实施抗旱工作；

(４)传递上级抗旱救灾工作指令，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的落实；

(５)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防汛抗旱资金的分配工作；

(６)处理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抗旱工作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必须在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抗旱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是：

**党群工作办公室：**配合传达上级精神，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负责做好全区抢险救灾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的汛情、灾情动态，以及防汛应急播报。

**政务综合办公室：**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转移所需车辆、饮用水、食品及其它后勤保障工作。

**发展改革局（统计局）：**负责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防汛能力提升和重点防洪工程的规划及建设工作；负责协助建立、完善防汛抗旱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防汛抗旱统计数据；协助推动全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

**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调保障防汛重要业务无线电使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做好本行业领域相关工作。

**财政局：**负责足额保障已纳入年度预算中的水旱灾害抢险救灾补助资金；承担上级部门关于救灾转移性资金的拨付工作，确保专款专用足额及时拨付到位。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防汛分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掌握城区内排水设施情况，及时排除道路和低洼地段积水，督促检查长德街道办事处防洪排涝工作；负责指导城区范围内危险房屋防汛隐患整改和居民安全撤离工作；协调电力部门负责所辖变电站的运行安全，负责协调防汛抢险、排涝、救灾和防汛工程运行的电力供应、电力调度；协调交警等有关部门做好公路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根据汛情和防汛要求，加强交通引导，通知车辆绕行；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防汛抗洪工作；及时修复水毁公路（桥梁），组织运力,做好防汛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景观公园的防洪安全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调度相关工作。

**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协调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监管中韩示范区内国有企业宣传普及水旱灾害预防有关知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文化教育局：**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汛安全工作，必要时，限制旅游团队进入受灾地区和危险区，配合有关方面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撤离。

**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编制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应急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水旱灾害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水旱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救助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审计局：**承担中央和省级下拨、市级、区级救灾款物使用的监督、审计工作。

**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洪灾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农村和江河湖库防汛抗旱分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及时将省、市相关单位提供的雨情、水情、工情信息和江河、水库预测预警信息向有关部门提供；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协调防汛木材的供应；及时接收江河、水库雨水情信息；必要时，可以提请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调度相关工作。

**政法工作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城乡融合发展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当水旱灾发生时，根据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相关基础地理信息和测绘服务。

**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实施有关抗洪抢险救灾任务,参加工程和险情抢险；协助相关部门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负责对户外牌匾广告的安全隐患排查；负责对渣土车辆运输管理，避免渣土堵塞淤积市政排水系统；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及时清运，避免垃圾对城市排水系统可能造成堵塞和对城市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国际合作交流局：**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的协调工作，境内外国、港澳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

**长德街道：**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如遇重大灾情，本级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不能解决，需调动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时，应报本级防指总指挥同意后，上报示范区防指，由示范区防指统筹协调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配合抢险。

**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负责抢险救灾期间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灾区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确保灾害期间市场正常秩序，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负责因水旱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按照权限，牵头协调因水旱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指导协调长德街道处理因水旱灾害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抗洪抢险救灾任务；参加工程和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长德街道办事处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长德派出所：**负责组织协调维护防汛抢险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有关方面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打击盗窃防汛抢险物料、破坏防洪工程的犯罪分子，做好防汛抗洪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动用本部门的通信网络及工具，为防汛抗洪服务。

**长德交警中队：**负责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运输防汛抢险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车辆的优先通行，保证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 **4预警及信息报告**

# 4.1预警分级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当降雨严重偏少或其他时段长时间干旱、工程蓄水严重不足、江河水位偏低时，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应按规定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做好抗旱的各项准备工作。

干旱预警等级主要参考《农业旱情旱灾评估标准》中的旱情评定指标来确定。一般分为四级，即**Ⅰ**级预警(特大干旱)、**Ⅱ**级预警(严重干旱)、**Ⅲ**级预警(中度干旱)和Ⅳ级预警(轻度干旱)。

**预警启动条件：**

（1）**Ⅳ**级(轻度干旱)：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干旱灾害，灾害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Ⅲ**级(中度干旱)：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干旱灾害，灾害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Ⅱ**级(严重干旱)：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干旱灾害，灾害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Ⅰ**级(特大干旱)：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干旱灾害， 灾害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2、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由省、市气象部门发布，接到预警信息后，办公室进行信息核实，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出Ⅳ级(轻度干旱)和Ⅲ级(中度干旱)的预警信息，同时报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办公室，Ⅱ级(严重干旱)或Ⅰ级(特大干旱)的预警信息由上级主管部门做出统一预警命令。

# 4.2预警启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或安全巡视人员发现旱情隐患后，第一时间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首先进行预警研判，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综合分析隐患情况，是否需要启动应急预案。如旱情隐患已消除不需要启动应急预案；如旱情未能消除则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全体工作人员、周边企业及外部救援队伍发出应急预案启动的信息。

# 4.3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干旱灾害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由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宣布预警解除。

# 4.4信息报告

旱情工作情况等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随后补报详情。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 经区防指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审批后，可向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和请示。当发生重大突发险情或重大灾情时，所在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报送信息，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 **5应急响应**

# 5.1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发布干旱预警，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是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快速反应，保障有力；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科学调度，防抗结合，确保实现抗旱工作目标。

**Ⅰ级响应：**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 立即启动抗旱救灾预案，召开紧急会议，分析旱灾情发展动态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分阶段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并发出抗旱紧急通知，要求各乡镇、各部门立即行动起来，投入抗旱救灾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紧急行动，协助灾区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同时，及时向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及时传达上级对抗旱救灾工作的指示。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安排，协调各部门筹集、调运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协助灾区政府开展抗旱救灾工作，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维护灾区社会的稳定。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按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救援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党群工作办公室要按照区政府核定的旱情灾情，及时向社会发布旱灾情信息；宣传抗旱救灾情况。

库内水源不能满足供水时，立即启用备用水源，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抗御特大干旱的要求，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Ⅱ级响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传达上级对抗旱救灾工作的指示，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并立即启动抗旱应急预案，召开抗旱会商紧急会议，分析旱情、灾情发展态势，研究部署全区抗旱救灾工作，并发出抗旱救灾紧急通知，督促受灾地区组织力量投入抗旱，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实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抗旱救灾应急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旱灾情消息，及时了解、掌握、统计旱灾情及发展趋势、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向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报告旱灾情信息和抗旱救灾情况，提交抗旱决策建议，统计上报旱情，安排指导各抗旱服务组织投入抗旱。

应急相关等部门收集气象信息。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逐日降雨、蒸发、气温、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并提出有效抗旱建议。

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调查、收集、统计农作物苗情，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对作物的不利影响。做好抗旱救灾所需化肥、种子、农资的调拔供应工作。指导受灾地区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抢墒播种、改种、补种，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新技术，组织实施农业救灾措施。

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取水情况，优先保证农村人畜饮用水，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调水工作，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水资源，千方百计扩大抗旱灌溉面积，并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同时加强水政执法工作，及时调处水事纠纷，办理水事案件。供水公司立即启动城市抗旱应急供水方案，分片、分段、限时供水，优先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财政部门应及时按救助方案要求，迅速筹措资金，及时下拔抗旱救灾经费，并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抗旱救灾资金的使用、发放工作。区级有关部门要尽力筹措资金支援灾区。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核实灾情，及时筹措救灾物资，发放救灾款，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卫生健康局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指导群众做好水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各有关部门必须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Ⅲ级响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旱情消息，了解、统计旱灾情况，及时掌握旱情发展变化和抗旱动态；向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提交抗旱决策建议；上报旱情；安排指导各级抗旱服务适时有效及组织人工增雨组织投入抗旱。请求上级支援。

应急相关等部门收集气象信息。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降雨、蒸发、气温、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提出抗旱建议。

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调查农作物苗情，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作物的种植结构、种植面积、生长时期，分析旱情对作物的不利影响。做好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拔供应工作。根据旱情发展情况，适时进行农作物改种和补种，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新技术，制定农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

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取水情况，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调水工作，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水源，千方百计扩大抗旱灌溉面积。供水公司对耗水量大的工业企业采取强制节水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经营行业和其它生产用水。

卫生健康局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指导群众做好水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Ⅳ级响应：**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掌握旱情发展趋势，了解、统计受旱情况，发布旱情通报；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报告旱情，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

应急相关等部门收集气象信息。，向防汛办提供降雨、蒸发、气温、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

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下达各类水利工程抗旱灌溉任务，落实抗旱供水计划；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

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掌握农作物播种情况、苗情，推广抗旱农业新技术，加强田间管理。

# 5.2应急处置

**5.2.1信息报告**

旱情、灾情及工作情况等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随后补报详情。凡因旱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审批后，可向市人民政府抗旱指挥部报告和请示。当发生重大突发险情或重大灾情时，所在街道、社区基层抗旱指挥部应及时报送信息，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5.2.2应急处置措施**

1、加强旱情信息收集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2、加强现有水源工程的调度，科学供水，节约用水。千方百计挖掘水源，采取拦截桃花水、反提水入库、截潜流等办法，有条件的地方可打井，解决应急用水。要大力推广先进节水灌溉技术， 降低灌溉定额，提高水的利用率。

3、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指导干旱地区群众做好种植结构的调整，并指导农民采用先进的耕作技术，减少灾害损失。如果农业和城市用水同时发生干旱，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4、应急会同相关部门要根据干旱区的天气特点，适时实施人工增雨，缓解旱情。

5、应急、社会事业、财政、发改等部门要积极解决抗旱资金投入，及时采取抗旱措施和工程设施建设。

6、在紧急情况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抗旱指挥部申请批准进入紧急抗旱期，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

# 5.3扩大应急

1、当确定灾害造成的后果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时，需要周边县（区）及上级部门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请求给予支援。

2、当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预案并到达后，移交现场指挥权。

3、在移交指挥权后，应服从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挥，积极主动做好各项工作。

# 5.4应急结束

当旱情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

依照有关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要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它处理。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街道、社区基层单位要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5.5后期处置

# 5.5.1善后处置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同事发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门，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2、当旱情应急响应结束后，各街道、社区要及时将受灾情况汇总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计汇总，并召集应急、社会事业、财政等部门进行损失评估并及时上报；

3、出现灾情后，由应急部门根据受灾情况，制定救助计划，调集救灾物资迅速展开救助，并将救助情况及时汇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5.5.2信息发布

1、对旱情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要在发现旱情后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2、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并确定发布内容、频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配合。

**6应急资源保障**

# 6.1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协调安排抗旱工程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由财政部门提出抗旱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

# 6.2物资保障

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灾情，负责灾民的生活安排、救济，负责救灾物资的筹集、管理、发放，并制定相应的使用方案。

# 6.3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对全区水资源的规划、勘测工作，落实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建立应急供水保障机制。

# 6.4应急队伍保障

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抗旱的责任。在抗旱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和抗旱指挥机构要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抗旱服务组织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农民提供灌溉、生活用水，维修机具、租赁设备、销售抗旱物资， 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发生较大或重大旱情，各街道、社区基层单位要求调水支援时，必须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研究同意后，下达调水命令。

区管委会、应急、财政、卫生健康等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组成赈灾救灾组。主要职责是及时救济灾民生活，帮助指导恢复工农业生产，组织灾区防疫工作，汇总、整理各地灾情，负责向上级请求赈灾救灾，发动赈灾活动，接收救灾资金、物资，制订救灾调拨计划。

# 6.5技术保障

要逐步建设和完善信息采集系统，实现水情、工情、旱情的自动采集和传输，为调度决策提供及时、准确信息。

防汛办成员单位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是负责旱情灾情发展趋势的分析、预测，根据旱情、灾情提出对策措施，负责主要蓄水工程的调度。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门人员， 指导抗旱工作。

# 6.6医疗卫生保障

1、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加强公共卫生体系的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处理机制、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医疗救治系统、卫生监督系统和信息支持系统。

2、做好应急医疗救护队伍、疾病控制队伍、医疗卫生设备等资源的调度工作。

# 6.7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保障主要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指挥。依托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德交警中队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对防洪度汛突发事件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6.8治安维护

治安维护主要由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做好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护现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 6.9通讯电力保障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保障电力供应。保证抢险现场和抗旱抽水用电。出现特殊情况时要启动应急预案，保证临时供电。

## **7预案管理**

# 7.1预案演练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各队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 7.2宣传和培训

1、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对易旱区进行抗旱知识的宣传。

2、培训工作应做到课程合理规范、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春季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 7.3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编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7.4预案修订条件

应急预案修订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抗旱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5预案的实施

#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